

证券代码：838641

证券简称：合佳医药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 制度（H 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其含义与《上市规则》及公司其他制度文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同时符合本制度及《上市规则》要

求的独立性。

第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包括本公司）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通常居住地为香港。

第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士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进行投资者权益保护知识的学习。

第二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規定。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拥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要求的独立性。如独立非执行董事有下列情况，其独立性可能受质疑：

（一）该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超过1%的股份；

（二）该董事曾从核心关连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证券权益；

（三）董事是或曾是当时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该专业顾问当时有份参与，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1、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

2、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等曾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四）该董事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五）该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的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董事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与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香港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连关系；

（七）该董事当时是（或于建议或其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八）该董事在财政上依赖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第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和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备案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现任董事会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选举或更换独立非执行董事，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就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本制度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非执行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独

立非执行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全国股转公司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应根据《治理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二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符合本制度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补选。

第二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四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赋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或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且所发表的意见需至少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一）至（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但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非

执行董事离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三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六章 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必要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非执行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